

# 113 年度嘉義市地方知識學推廣輔導計畫徵選須知

## 一、目的

厚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多元文化特色，運用本市文化資源，鼓勵教育及終身學習機構、文化場所等社群，收存社區記憶、發展鄉土教案、擴大民眾參與，共同建構地方知識學網絡，促進社區與文化資源共創互惠，推展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公共治理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行動。

## 二、依據

- (一) 依據文化部 113 年 2 月 21 日文源字第 1133004240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 (二) 補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四、補助對象

- (一)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私立各級學校、基金會。
- (二)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終身學習機構(如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等)、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文化工作室。
- (三) 所申請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應媒合至少二個里別區域。

## 五、補助項目及經費

- (一) 補助額度：
  1. 採競爭型補助，各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惟實際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2. 申請單位若編列自籌款項或公益募款、創意回饋等，本局優予補助。
- (二) 計畫精神：推動地方學知識建構行動，收存社區記憶、發展鄉土教案，共同建構「地方知識學」網絡，並扶植各社群團體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文化為主軸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或行動方案。

(三) 計畫內容：為扣合社區營造精神，應規劃至少六小時以上社區營造觀念課程，並以本市文化資源為基礎，規劃優質教育行動，由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面向，引發更多群眾共同參與，請擇以下方案至少三種進行提案。

- (1) 地方知識學：以在地文史或具集體記憶之文化性資產，進行深度調查、保存活化、教育推廣、專業人才培力、出版應用等，收存社區記憶，累積並開放在地文化調查資料，透過社會共創模式，善用社會設計、科技應用、跨界連結方法，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引導群眾對多元文化之認同與推廣，建立在地特色與永續經營機制。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
- (2) 在地知識推廣：結合本市特色文化<sup>1</sup>知識推廣與探索，媒合相關社群團體及特色產業，開放群眾共同參與，辦理多元行動方案，如舉辦公民審議工作坊、成立社會合作社、在地社會企業組織、多元文化體驗、社區終身學習等，或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語言整體方案」及「食農教育法」，納入「社區母語」及「不同社群飲食文化」議題之行動方案。
- (3) 人才培育：策辦以文化為主軸之人才培育工作坊、在地知識議題研討會、辦理知識小學堂、傳統技藝培訓傳承、創新實驗培育計畫、國際交流活動等。
- (4) 鄉土教案：編印計畫相關實體鄉土教案、出版在地知識專書、多媒體及科技應用、影音紀錄或串流平台等跨界連結計畫。
- (5) 其他：未於上述類別，但足以推動與累積本市地方知識學，及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推動國內、外地方知識學與社區營造交流活動，促進在地行動與國際連結之方案。

## 六、申請方式

(一) 年度受理申請一次，請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函送申請文件。

---

<sup>1</sup>嘉義市特色文化包含：1.古城文化：本市有 300 多年以上的歷史，有豐富的古蹟、歷史建築、寺廟、古巷道、傳統市場等。嘉義公園、前輩藝術家陳澄波創作軌跡等，與其周邊的社區。2.林業文化：林業軸帶包含日治宿舍、木材廠、北門車站、營林所俱樂部、木工人、木商、林務局、貯木場、森林鐵路、杉池、檜意森活村等文化場域。3.鐵道文化：包含阿里山森林鐵道、中油舊鐵道、台糖舊鐵道等文化場域。4.水資源文化：如蘭潭水庫、道將圳、八掌溪流域、牛稠溪流域及市區野溪及灌溉水渠等區域。蘊育本市豐富且特殊的自然景觀與田園特色之文化場域。4.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文化形式即可。

(二) 申請文件請檢具以下資料

1.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左側裝訂，並檢附電子檔（word 格式）光碟一份。請依本局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內容含申請表、計畫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對策、各項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人力合作與分工、經費預算表等，請務必詳細敘明。
2. 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前與單位成員或議題社群召開共識討論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檢附計畫書中。
3. 申請單位請檢具登記或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其他報備證明影本各一份。
4. 申請單位計畫執行如有與專業團隊及相關組織合作，協助及推動相關執行事項，應檢具合作對象同意書影本資料。

(三) 申請文件請裝訂成冊，一式八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均恕不退還。

七、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申請單位資格審查及申請文件檢視，通過初審者，本局另函通知複審會議時間及地點。
- (二) 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通知複審之申請單位應到場簡報。審查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三) 審查項目及權重
  1. 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創意性（百分之三十）
  2. 組織健全程度、社區居民共識度、團體擴大參與動能（百分之三十）
  3. 資源整合度、多元發展策略、長期願景規劃（百分之二十）
  4. 經費合理性、社區人力服務程度（百分之二十）
- (四)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局核定後，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由文化局審核無誤後辦理簽約。
- (五) 簽約執行期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本局申請調整，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全案經費實際支出決算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影本等相關結案資料。

## 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 (一) 經費支用規定

1. 本要點為補助經常門經費，不補助資本門。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固定辦公處所租金、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之演出費等費用；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一般性展演活動、才藝類研習、公寓大廈內部例行性管理維護、活動或會議等；不得購置其他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2.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經費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當年度各項經費只限於核定補助之項目，依實際執行過程得在百分之十五內勻支，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如各項經費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4.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5. 其他經費支用原則未盡事宜，本局得依「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 預算用途說明

1. 計畫申請單位編列經費明細用途時，應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2. 臨時工資：屬社區計畫所需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為上限、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
3. 其他業務租金：觀摩參訪交通車、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等費用屬之。
4. 保險費：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之相關保險費用。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單位為小時者）：本項為講師鐘點費（各項藝文推廣、交流、訓練、研習課程之演講或授課費用），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單位為場次者）：本項為出席費（各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會議之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單位為樣式者）：本項為稿費（出版各項刊物之撰稿、編稿、校對等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8. 物品：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如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燒錄光碟、碳粉、茶水等。
9. 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專項費用，如活動傳單、海報、請柬等美編設計、印刷費；如獎狀製作、廣告、活動環境佈置及雜支屬之，雜支編列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10. 運費：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等所需費用。
11. 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費撥款方式

1. 補助款分兩期撥付，請函送領據等相關資料
  - （1）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於簽約完成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檢送第二期款領據、全案經費實際支出決算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影本、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2. 受補助之執行計畫，本局原則依前述規定辦理，惟本局應依中央補助款進度及完成本府專案分配作業，始得辦理款項支付事宜。

### （四）經費核銷規定

1. 受補助案原則依相關時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中央補助款進度及完成本府專案分配作業，始得辦理款項支付事宜。
2. 受補助案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3.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受補助對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

- 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
4. 原始支出憑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結報作業時，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另附原始支出憑證影本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5. 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局得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二年。
  6.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本局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
  7. 受補助對象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8. 其他未盡事宜，本局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九、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計算方式

- (一) 本局為輔導社區居民投入回饋服務之基本時數，申請單位或受補助對象應提列非支薪協助該計畫執行人員之投入時數統計，其中被服務者不列入計算。
- (二) 投入時數計算方式列舉：文史書籍出版計畫（預定辦理訪查、資料整理與撰寫、編輯文稿、辦理成果展等工作）
  1. 不支薪之工作人員，計畫訪查、資料整理與文字繕打預計分三組三人，工作五天，每天三小時。
  2. 不支薪之工作人員，編輯文稿需三人，工作十五天，每天三小時。
  3. 成果展佈置及場地復原需五人，於佈置花費三小時，場地復原花費三小時。
  4. 總計服務時數三百小時(訪查三組×三人×五天×三小時+編輯三人×十五天×三小時+成果展佈置及場地復原五人×六小時=三百小時)。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限制：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所申請計畫不得與當年度本局相關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補助計畫重複。

- (二) 補助限制：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得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嘉義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項。
- (三) 取消補助：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局得要求取消補助或中止、變更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四) 利益迴避：本計畫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 (五) 配合事項：受補助對象須提報三名以上「社區營造員」人員，能推派青年及黃金人口尤佳，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輔導及工作會議等，相關成員應全程參與計畫之執行。
- (六) 督導及考核：受補助對象須配合本局定期辦理之訪視、期末評核會議，並依訪視意見、評核意見等事項配合辦理。
- (七) 著作權規範：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受補助計畫之著作，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局特配合文化部規定，須請執行本計畫所補助之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 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

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 (九) 文宣製作：受補助製作之文宣資料(含實體文件、多媒體資訊)，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執行單位：受補助對象」文字。
- (十) 成果展：受補助對象應提供成果資料並配合參與文化部及本局等社區營造成果展現推廣工作。
- (十一) 預算程序：本補助案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 (十二) 其他：計畫執行期間應注意利益迴避問題，並應避免增作破壞景觀之環境彩繪或入口意向等事宜。

十一、本徵選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